

一、2016年，高中甫畢業之18歲某甲，得知高中臺大法律系後，便開始尋找未來就學期間的住宿地點。甲看中的A個人小套房，為房東丙所有，就在臺大後門正對面，租金也相當低廉。由於大學周邊租屋不易，甲及其單親爸爸乙便顧不得A屋其實是頂樓加蓋違建的事實，依然決定承租A屋。由於房東丙不諳法律，對於租屋事宜也很陌生，便從網路上下載一份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書」，內容略為：

「承租人甲與出租人丙茲為住宅租賃事宜，同意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、租賃範圍：A屋全部。

第二條、租賃期間：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。

第三條、每月租金為新臺幣(下同)5000元整，承租人應於每月28日前支付次月租金。如有遲付，出租人得不經催告，逕行終止租約。

第四條、押租金由租賃雙方約定為二個月租金，共計10000元。出租人應於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時，返還押租金於承租人。

第五條、出租人於租賃住宅交付後，承租人占有中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，本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。出租人並應移交押租金及已預收之租金與受讓人，並以書面通知承租人。(下略)」

經甲、乙審閱多日後，乙、丙二人於契約書上簽名，甲也隨即搬入A屋，開始大學新生活。為了讓甲得以專心於學業，押租金及每月租金均由乙直接匯入丙的指定帳戶。2020年春夏交際，丙因需款孔急，便將A屋出售於丁並讓與事實上處分權，惟疏未將10000元押租金移轉交付於丁。又由於甲乙二人均未受通知，因此乙仍將租金匯入丙之帳戶。一個月後，丁便以遲付租金為由，依據系爭契約第3條，向甲表示終止租約。由於甲已考取政大法研，本就有意搬離A屋另覓他處住宿，遂表同意。數日後，丁向甲、乙請求租金5000元。甲則向丁主張：租賃契約既經終止，丁即應返還押租金10000元。試問：甲、丁之上開請求，是否有理由？(35分)

二、甲應好友乙之請託，將其A古董鐘出借與乙，使之能作為中古文物展之其中一項展品，但因展期開始前，該A鐘突然發生故障不能有效運作，乙便將該A鐘交由丙修理，丙於收受該鐘後交付一張維修單與乙，作為維修之憑證。數日後，乙因股市突然大跌而有資金需求，故向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之丁表示其為A鐘所有人，僅是該鐘目前由鐘錶師傅丙維修中，其願將之出賣，並以讓與對丙之返還請求權之方式，將該A鐘所有權讓與於丁，丁表示同意後，乙便將A鐘之維修單交付與丁，使丁能夠向丙領回該鐘，惟系爭買賣契約與返還請求權之讓與，自始即具有無效事由，但其情為乙丁所不知。丁於自認取得對該A鐘之返還請求權後，復對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之戊表示願將該A鐘出賣，並以讓與對丙之返還請求權之方式，將該A鐘讓與於戊，戊表示同意後，丁即將該A鐘之維修單交付與戊。此外，戊為慶祝其蒐藏到尋找已久的A鐘，於是取出先前由朋友致贈之由己公司生產之香檳，暢快飲用，惟該香檳製造過程受到病菌污染，導致戊於飲用後持續腹瀉數日，但因己公司人員眾多，分工細瑣，實未能查明，是在何環節以及係因那位員工的疏失，才導致該香檳受到病菌污染。試問：若於戊憑該維修單向丙領回系爭A鐘前，甲偶然發現A鐘現為丙所占有，甲得否對丙請求返還該A鐘？戊得否對己依「民法」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？(35分)

三、甲男與乙男於2020年1月1日結婚。婚後甲男始發現人前溫文儒雅、高階白領的乙男，實際上有暴力傾向。甲男在屢次受到乙男言語與肢體暴力後，偷偷搬離雙方住所。然而乙男卻屢屢前往甲男上班地點找尋甲男，致使甲男為躲避乙男多次離職轉換工作，目前待業中。試問(30分)：

- (1) 若乙男向甲男提起請求同居之訴，妳/你認為法院應如何為裁判？
- (2) 若甲男向乙男提起請求別居之訴，妳/你認為法院應如何為裁判？
- (3) 若甲男向乙男起訴請求負擔甲男之生活費，妳/你認為法院應如何為裁判？